（上接B79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9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朱奇峰、林丽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丽忠系公司董事长洪杰之妹夫，上述3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米粒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被聘为公司监事、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225,9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回购数量由9,755股调整为13,657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15.982元/股调整为10.9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回购数量由5,084股调整为7,117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15.164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林丽忠、朱奇峰、米粒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丽忠系公司董事长洪杰之妹夫，上述4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9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资产证券化项目审批机构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后续事宜。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合作，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并作为原始权益人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广发资管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

2、原始权益人：三棵树

3、计划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0106967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维成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如期：2014年1月2日

营业日期自：2014年1月2日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基础资产：公司拟受让的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

5、发行规模、发行利率

本次专项计划项下发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0.10亿元。实际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行情在前述范围内进行确定。

6、发行期限

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实际发行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行情在前述范围内进行确定。

7、预期年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年化收益率。

8、增信措施

本次专项计划拟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增信机构，向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具体增信方式及条款以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9、差额补足承诺

若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任何一笔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该兑付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及本金，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诺自收到管理人发出的《启动差额支付指令》后，最迟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16:00点前将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相关费用与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的差额部分足额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0、产品分层

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全部认购。具体分层情况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11、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或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者。

12、证券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分期发行事宜、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分层、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等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如监管部门、交易所对本次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工作。

4、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能够将公司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方式，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给予进一步的保障。公司本次通过向专项计划转让应收账款取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在发行完成后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的发起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而中断或终止的风险，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9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的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400万元（不含本次）；
-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为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本次增加对外担保计划及授信额度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及未来资金需求，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洪杰先生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一）本次拟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追加至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保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类金融融资等金融相关业务品种等，具体授信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的授信要求，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办理担保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拟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对外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追加后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500,0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增加对外担保额度后，2020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预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对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原担保额度	增加担保金额	增加后担保额度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5,000	35,000	50,000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50,000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50,000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	15,000	150,000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70,000	130,000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0	20,000	20,000
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0	20,000	20,000
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30,000
合计	300,000	200,000	500,000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在2020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

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适当调整自己的对外担保金额。

3、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的情形。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4、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5、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9,441.26	96,184.74
总负债	43,201.65	40,919.34
净资产	46,239.61	55,265.40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3,435.52	52,235.93
净利润	17,157.29	9,025.79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方国钦

4、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5、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6,029.76	88,147.96
总负债	53,606.04	54,627.03
净资产	32,423.72	33,520.93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873.97	23,412.25
净利润	1,569.78	1,097.20

（三）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4、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5、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157.42	27,132.22
总负债	1,176.25	7,170.38
净资产	3,981.17	19,961.8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61	-19.33

（四）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4、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5、经营范围：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万能胶产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2,742.47	161,652.99
总负债	134,961.71	157,454.60
净资产	7,780.76	4,198.3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5,669.87	143,031.41
净利润	1,217.01	-3,582.36

（五）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7,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4、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板尾村边坑200号

5、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胶粘剂、隔热材料及环保材料、建材及其他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装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211.09	17,195.24
总负债	8,243.45	10,228.10
净资产	4,967.64	6,967.1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42	-0.50

（六）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洪杰

4、注册地址：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1、钢提桶（I级）方桶2、工业用薄钢板圆罐（I级）方罐与扁圆罐）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02月01日）；马口铁包装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906.97	54,379.22
总负债	21,126.32?	49,876.04
净资产	3,780.65	4,503.18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667.92	6,140.37
净利润	1,081.26	722.53

（七）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4、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5、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8,540.44	39,370.56
总负债	28,120.75	28,311.4?
净资产	10,419.69	11,059.16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3,251.48	31,352.59
净利润	728.22	639.47

（八）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2、注册资本：18,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4、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838号A1栋453-456

5、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3,051.11	30,501.68
总负债	15,356.95	13,008.48
净资产	17,694.16	17,493.20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6,889.33	6,794.45
净利润	-731.93	-200.96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商业银行等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92%，以上均为公司对其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095、2020-101）。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0.9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0.36元/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8,904,692股减少至268,883,91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68,904,692元减少为268,883,918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2、申报时间：2020年11月8日至2020年12月22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94-2886205

5、邮箱：zqb@skshu.com.cn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出具《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88,33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8.85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035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69.3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77,536.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322,433.1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88,331.00元，余额人民币386,134,102.1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0,716,361.00元增至268,904,692.00元；股本由260,716,361股增至268,904,692股。

此外，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公司注册资本268,904,692元、总股本268,904,692股为基准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8,883,918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716,361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883,918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716,361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883,91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15）	5,000.00	1.35%或2.85%或3.55%	17.01或35.92或44.7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QD0001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黄金。本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35%或2.85%或3.5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	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起息日	2020年10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01月27日
计息天数	92天
本金与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合同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经办行：潍坊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45,453,633.51	1,490,914,204.48
负债总额	516,285,326.55	618,497,49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168,306.96	872,416,713.9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9,769.21	207,597,395.49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353,828,038.16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1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5,000.00	-	-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3,855,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任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玉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746,188	99.8103	5,090,575	0.1889	18,500	0.0008

2、议案名称：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727,788	99.8096	5,101,175	0.1893	26,300	0.0011

3、议案名称：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938,056	98.7409	33,700,687	1.2510	216,520	0.00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44,676,854	99.0707	5,090,575	0.9259	18,500	0.0034
2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44,658,454	99.0673	5,101,175	0.9278	26,300	0.0049
3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515,868,722	93.8308	33,700,687	6.1297	216,520	0.03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所有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毛爱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宫殿海承诺：将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20日。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杨耀华承诺：将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2月20日。
-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邢向丰、王跃承诺：将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2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万股，发行价格64.31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根据《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宫殿海，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杨耀华以及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邢向丰、王跃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3日收市，公司股票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4.31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上述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1	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4.8992	37.45%	2023/8/20	2024/2/20
2	杨耀华	副董事长	921.8400	13.00%	2021/8/20	2022/2/20
3	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22.6440	4.55%	2021/8/20	2022/2/20
4	闫石	董事、副总经理	212.0232	2.99%	2021/8/20	2022/2/20
5	刘继勋	董事、副总经理	119.8392	1.69%	2021/8/20	2022/2/20
6	池龙伟	副总经理	82.9656	1.17%	2021/8/20	2022/2/20
7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73.7472	1.04%	2021/8/20	2022/2/20
8	唐正	副总经理	73.7472	1.04%	2021/8/20	2022/2/20
9	姜化朋	副总经理	73.7472	1.04%	2021/8/20	2022/2/20
10	邢向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8736	0.52%	2021/8/20	2022/2/20
11	王跃	监事	36.8736	0.52%	2021/8/20	2022/2/20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宫殿海，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杨耀华，以及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邢向丰、王跃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